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012號

原告 青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

訴訟代理人 劉紫淇

被告 陳中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牌照號碼○○○-000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1日以其所有國瑞小客車一部向原告租借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以及行車執照1枚，言明被告每月應支付管理費用、保險費、違規等費用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。詎被告於使用本公司牌照後，陸續積欠費用至今共計新臺幣46,870元，經公司屢次催繳，均不予理會，且車輛年度逾期未檢驗，如今人車失聯，原告無奈被迫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望被告能出面處理，但被告存證信於其退件，原告僅得提起本件訴訟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000-000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板橋江翠郵

01 局82號存證信函、新莊後港路郵局123、215號存證信函為證
02 （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
0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林穎慧